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695號

原　　告　張素卿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18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主為林允順），行經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與中正路路口附近（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8月9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8月19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42條、第85條第1項（贅載第99款）等規定，於114年12月9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依序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

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不是標準鏡頭，低視角之侷限畫面，不能表現實際周遭車況。因系爭路段斜切距離不足而被迫未能進入車道，在對向車道沒有車及不影響行駛的情況下，借道並立即返回車道，仍維持直行前進，並非變換車道也非轉彎車，沒有使用方向燈之必要，在壓線至回正車道時間不及二秒，根本無法使用方向燈切換左右之動作。在偏移中心線的路口被包夾擠出車道，實屬突發應變，期望排除惡意檢舉行為等語。另於當庭陳稱車道中心線大偏移，交岔路口有偏移一個大車道，右方車輛行駛路線偏移不足，強行插入，怕會引起擦撞，而該路口是進黃昏市場，車流量大，也怕後車追撞，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原則。因被右側及後方車輛夾擊的情況下，因安全性考量，沒有辦法即時切換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查，由民眾檢舉採證影片，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入對向車道，隨後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變換至順向車道繼續行駛。而於原告變換車道過程中，並未見系爭機車後方之方向燈閃爍。準此，本件原告先後分別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違規事證明確。另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車道偏移可以放慢速度修正角度進入路段，沒有必要以進入對向車道、跨越雙黃線的方式行駛，縱然跨越雙黃線有不得已情形，也應該打方向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⑵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駕駛人違反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900元、1,2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⑴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⑵第97條第1項第2款：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道交設置規則）

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⑵第165條第1、2項：（第1項）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第2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之。

㈡查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名稱：影像\SZ0000000、SZ0000000（影片全長：8秒）

時間：2025/08/05　18：43：55 — 18：44：02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交通號誌為綠燈，路面劃設雙黃實線區分順向、逆向車道，於18：43：58—18：44：00可見檢舉人左側前方有輛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下稱系爭機

車）通過路口逕自駛入對向車道，行經對向車道機車停等格隨即向右跨越雙黃實線，未開啟右側方向燈，於18：44：01系爭機車向右駛回順向車道，全程未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

此有勘驗筆錄及影片擷圖畫面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5-96、69-75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於18：43：59處可見系爭機車通過交岔路口後直接行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未開啟右側方向燈，隨即向右跨越雙黃實線駛回順向車道，足認原告確有騎乘系爭機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

㈢原告主張行車紀錄器不是標準鏡頭，不能表現周遭車況，期望排除惡意檢舉云云，然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中所謂科學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為已足，而手機或行車紀錄器所攝錄影像無論是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或以靜態之違規照片呈現，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自屬前開規定所稱之科學儀器，並無另提出所謂經濟部的檢驗證明之必要性。況原告本件違規過程之錄影光碟，經本院當庭勘驗如前，影片畫面中非但已明確顯示日期與時間外，影片內容亦就本案之舉發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錄影，且影像畫面連續無中斷，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反於常情之異狀，尚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將行車紀錄器之顯示時間與畫面予以竄改之可能，自無不得作為舉發證據之情事。原告猶執前詞，並無可採。

㈣原告另主張車道偏移，斜切距離不足而被迫未能進入車道，屬突發應變，無法切換方向燈等語，然按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確有自其行進方向車道(逆向車道)跨越雙黃實線駛回順向車道，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如前，堪認屬

實。是原告既有逆向行駛及變換車道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即應在變換車道時全程使用方向燈，以維交通安全。再者，對向車道本不容許車輛逆向行駛，原告並非係為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亦非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復無其他客觀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原告有非得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之急迫性或必要性，自不得以此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㈤至原告雖主張黃昏市場車流量大，為避免撞車，只好藉道超車，以維護行車安全，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等語，惟按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該法所稱之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緊急避難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此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亦即行為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所犧牲之利益，始足阻卻違法。經檢視勘驗內容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其前方並無任何緊急突發狀況發生，且車流順暢，原告於通過交岔路口後直行於對向車道(逆向行駛)，隨即向右跨越雙黃實線駛回順向車道，全程均未開啟右側方向燈。綜觀原告行車過程及周遭路況，並無前方突有車禍事故、車輛惡意駕駛行為或物品突然掉落等不得不採用避難措施之緊急狀況存在，本件客觀上顯然不符緊急避難之狀態，原告主張得適用緊急避難規定云云，自屬無據。

㈥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7頁），是其對於前揭交通安全規定理應

知悉並負有遵守之義務。原告既要騎乘系爭機車上路行駛，即應遵守交通規則，而依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交通流暢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原告通過交岔路口後直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隨即向右變換車道時竟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逕自向右跨越雙黃實線變換車道駛回順向車道，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孟豪